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培科技大學 函

地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聯絡人：邱瓊徵
電子信箱：
：nbetty@mail.ypu.edu.tw
聯絡電話：03-6102299
傳真電話：03-610230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元科大推字第1010002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101年度毒化物開班期程.PDF、101年毒化物訓練簡章.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01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簡章，敬請查照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校毒化物訓練班(週末班)甲級預定於9月開班，乙級及丙級預定於6月開班，開班期程如附件一。
- 二、報名資格、報名費用及報名表格請參閱附件二。
- 三、測驗合格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 四、本校毒化物訓練班承辦人：邱瓊徵小姐，聯絡電話：03-6102299。

正本：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101H03/A3
17:00:5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
告系統宣導周知。

二、文核閱後存查。

組員/羅淑君

助理教授/陳谷汎
兼組

教授/劉一中
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決代
行爲

頁 共 1 頁

101.年 3.月 14日

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010002905



4440-1079

環境保護暨
安全衛生中心



元培科技大學

101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1.招生班別：

月 份	班 別	上課日期
9月	10102甲級(含乙升甲)週末班	9/1、9/2、9/8、9/9、9/15、9/16、9/22
6月	10101乙級週末班	6/16、6/17、6/30、7/1、7/7(端午節該週停課)
6月	10101丙級週末班	6/2、6/3

2.招生名額：每班預定40名

3.上課地點：元培科技大學

4.費 用：甲級--\$ 10,900元；甲級環工類--\$ 10,300元；乙升甲級--\$ 4,000元
乙級--\$ 9,300元；丙級--\$ 3,700元

5.報名方式：

(1) 請至環訓所(03-4020789；<http://www.epa.gov.tw/>)下載報名簡章與報名表後，填寫報名表

(一式二份)郵寄或親自報名。參訓資格請詳閱環訓所下載之報名簡章。

本校通訊地址：30015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電話：03-6102299 邱小姐。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E-mail：nbetty@mail.ypu.edu.tw

(週一至週五 9：30am - 7：00pm)

(2) 報名後，本校將於開課前3-7天以掛號通知已報名繳費學員開課事宜。

(3)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中心最新公告<http://future.ypu.edu.tw/files/11-1027-78-1.php>

6.課程內容：甲級、乙級、乙級升甲級、丙級

時數 \ 級別	甲級	※甲級 環工類	乙升甲	乙級	丙級
課程名稱					
班務說明					
1.專責人員職掌及工作倫理	2	2		2	1
2.毒化物與環境概論	2	2		2	
3.環境毒物學概論	6		6		
4.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4	4		4	2
5.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4	4	4	4	2
6.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與實務	4	4	4	4	2
7.毒性化學物質減量與危害評估	6	6	6		
8.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與事故 應變整備	6	6		6	
9.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	6	6		6	6
10.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實作課程)	2	2		2	2
11.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應變與 環境復原實作(實作課程)	8	8		8	
總時數	50	44	20	38	15
訓練費用	\$10,900	\$10,300	\$4,000	\$9,300	\$3,700

1.※表示符合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環境工程及衛生工程技師及符合第3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者。

2.各級訓練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參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簡章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3段260號5樓

報名諮詢：請逕向簡章內各委辦訓練機構洽詢

開班查詢網址：<http://record.niet.gov.tw/>

100年1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簡章

- 一、訓練宗旨：為協助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廠（場）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從事有關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污染防制及緊急防治工作，培訓專業技術人員。
- 二、訓練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三、參加訓練資格：摘錄「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不符參訓資格者，請勿報名，否則雖經測驗及格後，仍不予受理領證事宜）。

資格 條件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
甲 級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專 業 技 術 管 理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人 員	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3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八、經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3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九、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乙級專責人員資格後，且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註：(1) 第四～九款所列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指具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係指具備該學歷後從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 (2) 符合第一款之環境工程或衛生工程技師或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者，可報名參加甲級環境工程類訓練課程。
- (3) 依第八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

(4) 符合第九款之條件者，可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課程。

資格 條件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
乙 級 毒 性 化 學 物 質 專 業 技 術 管 理 人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2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3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六、經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1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註：(1)第三～六款中所列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指具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備查或核可文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係指具備該學歷後從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經驗為限，**非列管處所出具實務經驗不予採認**。

(2) 依第五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各該特殊業別。

(3) 依第六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

用及貯存場所。

資格 條件 級別	參訓學員應於參訓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之一)
丙專 級業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毒技 性術	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具2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化管 學理	三、經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3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物人 質員	四、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

四、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內容

(一) 甲級、乙級升甲級、乙級：100年實施

科目	甲級	甲級 (※)	乙級	乙級 升 甲級
專責人員執掌及工作倫理	2	2	2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4	4	4	4
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概論	2	2	2	
環境毒物學概論	6	—	—	6
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4	4	4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4	4	4	4
毒性化學物質減量與危害評估	6	6	—	6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與事故應變整備	6	6	6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	6	6	6	—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2	2	2	—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與應變實作	8	8	8	—
總 時 數	50	44	38	20
訓練費用	10,900	10,300	9,300	4,000

備註：※表示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環境工程或衛生工程技師或第 3 款或第 6 款之規定者。

(二) 丙級：100 年實施

科目	時數
專責人員執掌及工作倫理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
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2
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與實務	2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	6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2
總 時 數	15
訓練費用	3,700

(三) 甲、乙級補正訓練：

科目	時數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2

總 時 數	10
訓練費用	2,200

註：測驗次數含 1 次正期測驗，2 次補考機會，3 次測驗後仍不及格不能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四) 丙級補正訓練：

科目	時數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
訓練費用	490

註：(1) 測驗次數含 1 次正期測驗，2 次補考機會，3 次測驗後仍不及格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 (2) 丙級補正訓練，測驗科目涵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與實務、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等 4 科目，上述科目合併成 1 科（丙級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測驗—丙毒 100）測驗，未補正之科目請學員自修，如需另購 100 年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與實務、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等 3 科目教材，請學員逕洽訓練機構，教材費用由訓練機構核實收取。

五、訓練費用：

- (一)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所需經費由辦理之機關核實收取。
- (二) 本訓練費用甲級每人收費為 10,900 元，甲級環工類每人收費為 10,300 元，乙級每人收費為 9,300 元，乙級升甲級每人收費為 4,000 元，丙級每人收費為 3,700 元，甲、乙級補正訓練每人收費為 2,200 元，丙級補正訓練每人收費為 490 元（均

不包括膳宿費用)，俟辦理機構通知受訓後，逕向該機構繳交。

(三)再訓練(重修)費用，每小時不超過新臺幣300元，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總時數按比例核實收取。

六、訓練機構：

辦 理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連 絡 人
財 團 法 人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 會	台北市四維路198巷 41號2樓之10	電話：(02)23255223 轉 113 傳真：(02)27026533	孟慶齡小姐
南 亞 技 術 學 院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 東路3段414號	電話：(03)4361070 轉 5136 傳真：(03)4383684	劉湘綺小姐
元 培 科 技 大 學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電話：(03)5381183 轉 2299 傳真：(03)6102301	邱瓊徵小姐
東 海 大 學 環境科學研究所	台中市台中港路3段 181號	電話：(04)23593660 傳真：(04)23590876	許慧燕小姐
成 功 大 學 環 境 工 程 學 系	台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2757575 轉 65831 (06) 2093155 傳真：(06)2752790	張家綺小姐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	高雄縣燕巢鄉大學 路1號	電話：(07)6011000 轉 2359 傳真：(07)6011330	高廷嘉先生
陸軍化學兵學校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 路二段1265號	電話：(03)3657348 傳真：(03)3685913	孫嘉鴻先生 陳連松先生

註：陸軍化學兵學校之招生對象僅限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參訓資格之現職國軍官兵參訓。

七、報名及手續：

(一) 請將報名表乙式 2 份逕寄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併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報名乙升甲級訓練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為正本）寄至所選填之訓練機構收；信封上並註明「報名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班」。其中：

1. 學歷證明文件：指 (1) 學位證書、(2) 畢業證書、(3) 資格證明書或 (4) 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明書等之任一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並請自行確認簽章「與正本相符」等字樣。

2. 經歷證明文件，包含：

(1) 工作經驗證明。

(2) 出具證明事業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販賣、輸入許可證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核可文件。（詳如工作經驗空白表備註說明）。

(3) 申請人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自行簽章。

※ (二) 報名請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及第 4 條之一規定之資格（參考第 1 頁三之表列資格條件），自行選擇參訓班別自行報名。不符合參訓規定之學、經歷條件者，請勿報名；參訓時，學、經歷條件不符合參訓時之規定者，雖經測驗及格，概不核發合格證書。

(三) 為能儘早參訓，學員報名時請斟酌自身之需要，採複選方式勾選訓練機構（參訓班別甲級或乙級需擇一報名），逕將報名表分別寄送各選填之訓練機構鍵檔，當選填之訓練機構滿 40 名時便由辦理機構擇期開班並通知學員報到參

訓。

※(四) 本訓練班期係依照報名參訓學員之選擇安排，未辦理報到者，應重新辦理報名，報到參訓後，中途不得要求更換級別。

(五) 密集班受訓期間約一週，於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週末班利用週六及週日之上、下午上課；夜間班的於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惟實習或相關課程安排於白天上班時間上課。請依報名表之說明，選填辦理機構之優先順序及參訓類別。

(六) 為避免報名人數不足，久不能開班，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得協調北、中、南三區機動調整彙集成班，俾便及早開班，經分班通知學員，凡未報到者，應重新報名。

(七) 報名參訓學員如有學、經歷認定之疑義，請先洽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03) 4020789 分機 600~607。或逕上網查詢，網址：www.epa.gov.tw/training。

(八)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

1. 應於具備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資格(即取得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後，於主管機關列管處所有實際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2年以上之經驗，並得有證明文件(於乙級證書取得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 報名時應檢附：

(1) **報名表**

(2)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正、反面影本。**

(3) 工作經驗證明，限正本。

(4) 應出具證明事業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販賣、輸入許可證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核可文件。

(5) 申請人應親自核對確認所附證明文件俱確實無訛，並

自行簽章。

3.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應於參訓前 15 日將報名表等資料逕寄交選填之訓練機構彙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核參訓資格，符合參訓資格者，以「隨班附讀」方式，併入所選擇訓練機構之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正期班參訓。

(九) 報名乙級升甲級訓練人員，如其乙級合格證書遭廢止（撤證）者，不得報名。

八、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請假（包括公假及曠、缺課）達授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即予退訓，應重新報名參訓，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二）參訓學員結訓後應即參加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安排當期之統一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

（三）訓練測驗期程請逕上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公佈之「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查詢（中文→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測驗訊息→年度集中測驗日程表）。

（四）訓練測驗之測驗期程、科目及時間表，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統一辦理，測驗題目參照統一教材內容命題。測驗時均不得翻閱教材或練習題。彙整各級別之測驗科目、涵蓋課程名稱如下：

訓練 級別	測驗 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甲 級	筆試	1.法規與運作管理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訓練 級別	測驗 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含 環 工 類)		2.基礎毒理—甲乙 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概論 (2)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3.事故預防與應變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事故 應變整備 (2)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
		4.毒理與減量管理 —甲毒 100	(1)環境毒物學概論 (2)環境化學物質減量與危害評估
	實作	1.毒性化學物質事 故預防與應變實 作—甲乙毒 100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與應變實 作
		2.毒性化學物質運 作許可申報實務 —甲乙毒 10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乙 級	筆試	1.法規與運作管理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2.基礎毒理—甲乙 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概論 (2)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3.事故預防與應變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事故 應變整備 (2)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應變與環境復原
	實作	1.毒性化學物質事 故預防與應變實 作—甲乙毒 100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應變與 環境復原實作

訓練 級別	測驗 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甲乙毒 10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丙 級	筆試	丙級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測驗—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4)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事故 應變與環境復原
乙 升 甲 級	筆試	1.法規與運作管理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2.毒理與減量管理 —甲毒 100	(1)環境毒物學概論 (2)環境化學物質減量與危害評估
甲 、 乙 級 補 正	筆試	1.法規與運作管理 甲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甲乙毒 10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申報實務

訓練 級別	測驗 類別	測驗科目名稱	涵蓋訓練課程名稱
丙 級 補 正	筆試	丙級毒化物專業技術人員測驗—丙毒 100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 (2)毒性化學物質性質與危害特性 (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實務 (4)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事故 應變與環境復原

- (五)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許可申報實務」等 2 課程，如遇相關法規修訂發布時，測驗內容即採行新公告法規內容命題，請學員利用本署網站 (<http://ivy5.epa.gov.tw/epalaw/>) 查閱最新公告法規。
- (六) 各測驗科目之練習題請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 (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 查詢下載參閱。
- (七) 接受測驗之各科均需滿 60 分以上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補考，以 2 次為限，惟不得分科目提出申請測驗。需補考者，得於結訓日起 1 年內向原辦理機構申請參加相同種類、相同科目之測驗，學員亦可請原訓練單位協助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測驗。
- (八) 參加補考之學員，應於測驗日 45 日前主動向原訓練機構報名 (逾期不予受理)，原訓練機構於測驗前 14 天提送測驗學員資料，屆時無故缺考之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 (九) 當次測驗後之成績由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函知訓練機構寄發成績單，學員對測驗成績有疑義者，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 (網址：<http://www.epa.gov.tw/training>) 查詢成績；另對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

併回郵信封（貼足郵資）郵寄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複查，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十）自結訓日起算超過1年無故未完成測驗（包括2次補考）者，視為放棄補考機會。

（十一）訓練測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予以扣考，其餘各科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以不及格論，並不得補考：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或測驗卷、答案卡者。
3.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者。
4. 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而翻閱者。
5. 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6. 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場所刻畫或書寫有關測驗資料者。
7. 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8. 學員參加學科測驗，如遇計算題型之試題可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禁止攜帶具輸出、輸入、記憶功能者入場使用。

※（十二）測驗當日若遇颱風來襲，應變處理情形如下：

1. 測驗考場所在地區停止上班者，該地區該日測驗停止，若已進行測驗中，原則上測驗至當科測驗完畢。停止或未完成之測驗，另行擇期辦理。
2. 未停止上班之其他地區照常舉行測驗。學員若有個案需求，個案以請假處理。

九、合格證書之申請：

(一) 測驗及格後欲申請合格證書者，可採郵寄方式或親自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領，應檢具資料如下：

- (1) 申請書（可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下載）。
- (2) 出具依參訓時「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所定學、經歷等之證明文件（以學歷參訓學員，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學、經歷相輔方式報名參訓者，其中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應檢附正本）。
- (3) 2 張 1 吋照片。
- (4) 證書費：以郵寄領證者，請至各地郵局劃撥繳納證書費後，檢附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影本，如親自領證者，得現場繳納。證書費用為新台幣 1 仟元整。
- (5) 含掛號回郵之 A4 信封一張（親自領證者不需檢附）。

(二) 領證所繳各項證明文件（包括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均應合乎「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4 條之一之規定，如經查明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除不予核發所請領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或撤銷合格證書外，並依法究辦。

※無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販賣、輸入許可證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登記、備查、核可文件之事業，所出具之實務經驗證明文件其經驗不予採認。

(三) 前項合格證書之申請，最遲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依本簡章表列資格規定之學、經歷證明等文件，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符後核發合格證書，逾期未申請核發合格證書者，如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動時，應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變更之部分參加補正訓練及格後，始可請領合格證書，參加補正訓練以一次為限。

十、再訓練（重修）規定：

（一）參訓學員不及格科目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重修：

訓 練 類 別	得 重 修 科 目 數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不含乙級升甲級、甲級補正）	2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訓練班（不含乙級補正）	1

（二）參訓學員完成第2次補考日（以參與測驗當月第2週之測驗日期為計算基準）起3個月內（含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得填具表格向原訓練機構申請再訓練（重修），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以1次為限，並應於1年內（以第2次補考結束日起算）完成再訓練（重修）及測驗，各訓練機構受理學員申請並完成查核後，於適當班期開班，通知申請人繳費上課。無故未於期限內辦理申請登記者，或登記後經安排無故未於期限報到參加訓練者，視同放棄，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三）申請參加再訓練（重修）之科目，應參加當期測驗，不得分科、分次辦理。測驗作業依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認定及測驗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者，不得再申請補考；無故未參加當期測驗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再參加測驗。

※（四）乙級升甲級訓練參訓學員、丙級參訓學員、甲級補正參訓學員、乙級補正參訓學員、丙級補正參訓學員，經2次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再訓練（重修）。

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地	省 縣 (市) (市)
通 訊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起 止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資 合 計 年 月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1.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服務單位名稱及蓋章： （機關印信或登記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乙級升甲級訓練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期間，需於取得乙級合格證書後從事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製造、貯存或使用）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方予採計。

※以工作經驗證明報名參訓者，應檢附出具經驗證明事業之各類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備查、核可文件（均為影本），並由持證事業簽證與正本無異。未經合法登記之事業出具之證明文件，概不予採認。

※不同服務機關，應分別開具證明，本表可複製使用。

一、報名級別（請打□）：

() 甲級補正訓練 () 乙級補正訓練 () 丙級補正訓練

1. () 產基會 2. () 南亞技術學院 3. () 元培科技大學 4. () 東海大學
5. () 成功大學 6. () 第一科技大學 7. () 陸軍化學兵學校

※四、乙級升甲級訓練須檢附：

2.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證明乙份或毒性化學物質列管處所出具取得乙級後，從事2年以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1 吋 照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年 月 日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資 料	戶	□□□□□					
	籍	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市) 市(區)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處	□□□□□					
	電 子 郵 址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FAX:()					
符合資格之學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所)				修 業 起 迄 年 月	
技 師 證 號		類 別: 年 月 號 (無者請填無)					
現 職 (請填寫目前服務單位,若為在學生請填校名、系級)		單 位 (校 名)		職 稱 (科 系 年 級)		到 職 或 就 學 日 期	
		□□□□□				年 月 日	
※本人確實已詳閱符合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再訓練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之學、經歷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 ※本人符合簡章第三項參訓類別()級,第()款資格,需 年工作經歷;□無需工作經歷。 本人如有提供不實資料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 特此切結切結人 (報名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 註		1.本訓練類滿40人即開班,開班日期不定。惟環訓所得機動調整參訓學員參訓地點,經分班後未到期者應重新報名參訓。 2.報名表請寄送所選填之訓練機構,信封上並註明「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班」。 3.二張報名表背面均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併檢附學、經歷(指出具工作經歷之運作場所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登記、備查、核可等文件)證明文件影本(乙升甲級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為正本)。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報名表背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